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及簽立就執行實施股份拆細而言彼等酌情認為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靜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5. 以上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